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2024年部门预算  
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指导全区居民医疗工作。
- (二) 完成下辖行政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 (三) 完成下辖行政村预防接种工作。
- (四) 完成市卫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单位内设处室共5个，包括：为预防保健科，全科诊疗，中医理疗室，中西医药局，院办总计5个科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末级	事业单位	1	5

##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0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90.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9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6.02	本年支出合计	113.71
上年结转结余	37.69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13.71	支出总计	113.7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3.71	76.02	7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69	37.69	0.00	0.00	0.00	0.00
229	卫生院	113.71	76.02	7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69	37.69	0.00	0.00	0.00	0.00
229001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113.71	76.02	7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69	37.6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3.71	70.23	43.4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	19.5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4	19.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3	14.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	5.0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27	46.79	43.48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6.77	43.96	32.81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6.77	43.96	32.81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67	0.00	10.67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67	0.00	10.6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	2.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3	2.8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6.02	一、本年支出	113.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0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90.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90
二、上年结转	37.69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13.71	支出总计	113.7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3.71	70.23	62.24	7.99	4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	19.54	19.5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4	19.54	19.54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3	14.53	14.5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	5.01	5.0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27	46.79	38.80	7.99	43.4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6.77	43.96	35.97	7.99	32.8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6.77	43.96	35.97	7.99	32.81
21004	公共卫生	10.67	0.00	0.00	0.00	10.6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67	0.00	0.00	0.00	10.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	2.83	2.83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3	2.83	2.8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	3.90	3.9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	3.90	3.9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	3.90	3.9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23	62.24	7.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64	46.6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68	14.6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4.68	14.6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48	17.48	0.00
3010201	津补贴	16.90	16.9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58	0.58	0.00
30103	奖金	2.74	2.74	0.00
3010301	奖金	2.74	2.7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5.0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	2.8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79	2.79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4	0.0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0	3.9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	0.00	7.99
30201	办公费	2.40	0.00	2.40
30208	取暖费	3.19	0.00	3.19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19	0.00	3.19
30229	福利费	2.40	0.00	2.40
3022901	福利费	2.40	0.00	2.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0	15.60	0.00
30302	退休费	14.53	14.5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2.75	12.75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78	1.7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7	1.07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83	0.83	0.00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0.24	0.24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2
30101	基本工资	6.42
3010101	基本工资	6.42
30102	津贴补贴	1.52
3010201	津补贴	1.52
30103	奖金	18.15
3010301	奖金	18.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2
30201	办公费	8.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8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3.48	5.79	0.00	0.00	37.69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区级匹配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5.79	5.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以居民的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以人的健康为目的、以社区为范围，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为居民提供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为一体的服务。
23040523229311000008-全省乡镇卫生院聘用医学毕业生省级补助资金--黑财指社【2023】178号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2.42	0.00	0.00	0.00	2.42	0.00	0.00	0.00	0.00	
230405232293110000015-黑财指社（2023）255号-2023年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2.15	0.00	0.00	0.00	2.15	0.00	0.00	0.00	0.00	
230405232292210000002-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2.38	0.00	0.00	0.00	2.38	0.00	0.00	0.00	0.00	
230405232293110000012-直达资金-黑财指社（2023）69号-第二批中央公卫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1.49	0.00	0.00	0.00	1.49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30405232293110000011- 鹤财预（2023）1号-基本 公共卫生市级配套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 卫生院	1.03	0.00	0.00	0.00	1.03	0.00	0.00	0.00	0.00	
230405222293110000015- 红旗镇卫生院2019年绩效 款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 卫生院	18.15	0.00	0.00	0.00	18.15	0.00	0.00	0.00	0.00	
230405222291310000003- 临时劳务支出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 卫生院	0.04	0.00	0.00	0.00	0.04	0.00	0.00	0.00	0.00	
230405222293110000014- 2021年重大公卫经费平移 资金【2021】55号、 【2021】177号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 卫生院	0.21	0.00	0.00	0.00	0.21	0.00	0.00	0.00	0.00	
230405232293110000010- 黑财指社（2023）407 号-全省乡镇卫生院聘用医 学毕业生第二批补助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 卫生院	4.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直达资金-黑财指社 （2023）258号-2023年中 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村卫生室）（区）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 卫生院	0.03	0.00	0.00	0.00	0.03	0.00	0.00	0.00	0.00	
230405232292210000001-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基层医疗机构）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 卫生院	5.76	0.00	0.00	0.00	5.76	0.00	0.00	0.00	0.00	
230405222293110000013- 黑财指社【2020】349号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医基 层人才紧缺培养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 卫生院	0.03	0.00	0.00	0.00	0.03	0.00	0.00	0.00	0.00	



#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卫生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居民的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以人的健康为目的、以社区为范围，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为居民提供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为一体的服务。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居民的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以人的健康为目的、以社区为范围，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为居民提供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为一体的服务。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2024年度红旗镇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居民的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以人的健康为目的、以社区为范围，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为居民提供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为一体的服务。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居民的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以人的健康为目的、以社区为范围，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为居民提供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为一体的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的全年支出额度	大于	正向	71	万元	5.00
		社会成本指标	基本医疗成本	大于等于	正向	71	元/年	5.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可持续影响	定性		逐步稳定	/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	大于	正向	10219	人/年	20.00
		质量指标	居民基本医疗服务标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居民健康	定性		好坏	/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定性		好坏	/	5.00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基层医疗环境	定性		好坏	/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大于等于	正向	1	年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10.00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13.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6.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58万元，下降25.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退休1人减少工资及保险费用支出；二是社保保险费医疗保险2024年按政策减免退休人员单位缴费部分。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37.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6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专项：公卫结转结余；二是2022年专项：基本药物；三是2023-2024年省级医学毕业生补助经费。

##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13.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70.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66万元，下降25.9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退休1人减少工资及保险费用支出；二是社保保险费医疗保险2024年按政策减免退休人员单位缴费部分。

2. 项目支出预算43.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77万元，增长463.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专项：公卫结转结余；二是2022年专项：基本药物；三是2023-2024年省级医学毕业生补助经费。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无。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注：本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注：本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

##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